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13）刊登于2017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B020版）、证券时报（B682版）和巨潮资讯网。

2、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及补偿措施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17）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B074版）、证券时报（B115版）和巨潮资讯网。

3、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配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9）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B067 版）、证券时报（B74 版）和巨潮资讯网。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调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64）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B081 版）、证券时报（B26 版）和巨潮资讯网。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83）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B047 版）、证券时报（B98 版）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监事陈颖达先生和苗丽萍女士均列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 13 次，均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并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

5、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资产收购及出售的事项。

6、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后经 2010 年 8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2012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报备制度》进行修订，并将该制度名称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